

##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大股东终止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前期协议签署情况

2020年5月19日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海鸿源”）与云鹰农业科技（湛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鹰农业科技”）签署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。云鹰农业科技拟收购北京海鸿源持有的东北电气81,494,850股A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.33%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大股东签订〈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#### 二、终止合作原因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

2022年4月28日，东北电气收到北京海鸿源《关于与云鹰农业科技解除东北电气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“自2020年5月19日我司与云鹰农业科技签署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后，双方积极推动本次股权合作事宜，但至今无实质性进展。鉴于当前已不具备有关本次股权合作的条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终止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”。

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终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#### 三、其他风险提示

(一)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，于4月2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，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后公司A股股票将被摘牌，公司A股股票将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(二)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(www.hkexnews.hk)，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